LCS638b(修定於 2011 年 6 月)

辦事處專用	
全費 _____人	優惠收費 _____人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康 體 活 動 報 名 表(康 體 度 假 營 及 團 體 活 動)

活動編號：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如欲申請參加康體度假營活動，請先向主辦分區查詢房間可入住的人數）

團體資料（*必須填寫有「*」標記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人/領隊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須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 (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中文電碼 ：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職業： ❑ 在職 ❑ 主婦 ❑ 學生 ❑ 退休 ❑ 其他，請註明:_____

組員資料（如申請人/領隊、聯絡人是其中一位組員，請在下表內一併填寫。報名時請出示所有組員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副本。）

組員編號	*姓 名 (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中 文 電 碼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性別	#職業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表格行數不足應用，請在另一張表格上繼續填寫。

請填上所屬職業代號：1 = 在職 2 = 主婦 3 = 學生 4 = 退休 5 = 其他

聲明（*申請人/領隊必須簽署聲明，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人/領隊聲明上述所報資料一切屬實，所有十八歲以下的組員已獲得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同意參加上述活動，以及各組員並無任何疾病足令他/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申請人/領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報名時必須出示組員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作為核實組員資格及收費類別之用。
2. 活動費用請參閱報名章程或活動一覽表。
3. 所有活動的報名費不包括膳食費用。日營或宿營參加者須另繳膳食費。
4.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接受報名的分區櫃檯職員聯絡。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表格。（可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_____